

曝光甘肃监狱的罪恶

第八期 第1版 2012年4月5日

甘肃酒泉监狱恶警恶行

宁唯馨：在任入监队长期间疯狂迫害法轮功学员，被称宁疯子。中共开始迫害法轮功后，被非法判刑的法轮功学员被劫持到监狱后，都要到入监队遭受强行转化迫害；王效东被多次用捆绑；这是一种很残酷的刑法，双手用双钢铐把两臂拉铐到墙角两边的暖气管上，蹲不下站不直，受迫害者求生不得，求死不能。还脱去鞋袜，往脚下倒上水，用高压电棍刺水，受害者只能在水面不停的跳动。在入监队的法轮功学员都受此酷刑，其中石进祥在绝食中被绑了三天三夜。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宁疯子把王文忠叫到办公室，问到：背不背监规，回答说不背。写不写思想汇报，回说不写。进办公室打不打报告，回答说不打。宁疯子气急败坏叫包夹任彪伟、李海龙（杀人犯）把王文忠绑架到禁闭室，这三个恶警恶人用捆绑刑把王文忠绑上，宁疯子喊到：有本事出去到联合国告我。王文忠说：你不配，善有善报，恶有恶报，你等着报应吧。

方向和马文相：二人是原六监区迫害法轮功学员的首恶，二人狼狈为奸，纵容手下恶警，赵福英、杨浩军、宋平和于学明等恶警教唆杀人犯、流氓犯等恶人用各种卑鄙下流的伎俩迫害法轮功学员。

法轮功学员石进祥，六十岁，瓜州县城管局职工。由于不放弃信仰，被绑架到六监区残酷迫害，**方向**和**马文相**纵容杀人犯王峰，倪学军，程平华、陈二勇、郑力、谭龙、李冠伟、许生军等，不分昼夜轮班用各种手段摧残他：拳打脚踢，炉棍打，开水烫，炉勾子烫胸部，恶犯李冠伟用打火机烧胸部等。在打麦场将兔子放到裤裆里，裤腿扎紧，狠抽兔子，兔子在他身上疯狂抓挠。强迫干活，蹲下干活时，还被恶犯赵建兵用树枝抽打。

武威法轮功学员任玉年，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被绑架到六监区，被拖到后面的猪圈内，遭到二十四小时毒打。恶人有的掐着脖子，有的捂嘴，长时间不能呼吸。打的浑身没有一块好地方，脖子肿得好粗，满嘴的牙齿都被打松动，根本无法吃东西。在猪圈里被惨无人道的迫害了四个昼夜，未喝一滴水，未合一次眼。从猪圈里出来不能行走，不能吃饭，只能用水泡馍慢慢送进口中。

武威法轮功学员齐家祥，六十多岁，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在六监区被拉到猪圈罚站了七十多小时；寒冬腊月，恶犯在烤火，用烧红的炉棍烫他的手，邪恶至极。

法轮功学员王文忠，六十岁，原玉门市特种水泥厂助理工程师。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被强行绑架到六监区迫害，十一月三十日被关押到文化室强行转化。王峰、倪学军、程平华、陈二勇、李生贵等十多个恶人轮番用各种语言，有说教的，辱骂的，恶语喊叫的，三天三夜站着不让睡觉。恶犯们围着火炉，方向这个没人性的家伙，半夜还去给恶犯们加餐。由于没达目的，十二月十三日又一轮迫害开始了，用卑鄙流氓的手段，不让监室的人和牢头们睡觉，开批判会，首恶马文相操纵，叫喊：今晚不转化（放弃信仰），明晚全监区都不准睡觉。企图利用所有犯人迫害法轮功学员。犯人们为了自己的利益，对法轮功学员真是大打出手。

法轮功学员申世勇，甘肃高台人，原系高台电力局职工。在其它监区迫害中不放弃信仰，被绑架到六监区残酷迫害，罚站不让睡觉、超时体力奴役，监狱恶警还通过株连手段，不让同监室的所有罪犯休息，煽动监室罪犯仇恨，轮番进行批斗。恶警**方向**和**马文相**失去了人性，采用的刑具老虎

凳，是用一根三角铁做成的板凳，把法轮功学员铐在老虎凳上，使三角铁棱正顶在臀部股沟，双手铐在凳子上，根本动不了。出工时也扛着凳子。

赵戈壁，监狱邪科科长，操纵各监区迫害法轮功弟子，逼迫法轮功学员看诬陷大法的录像资料和所谓的教育，每周写一份思想汇报，大会，小会，揭批会，逼迫写批判稿，”，收看邪党电视节目和专题片，每天二十四小时包夹监视，随时汇报思想，不让与包夹以外的人说话。

法网恢恢

甘肃酒泉监狱恶人榜



马文相

马文相，原甘肃酒泉监狱六监区教导员。六监区是酒泉监狱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最邪恶中心，酒泉监狱其它监区不转化的法轮功学员都被送到六监区封闭式暴力转化（曝光文章明慧网已登载多篇），后来调到酒泉监狱教育科任科长后，依然不放过任何一个诬蔑、迫害的机会，利用狱内广播、报纸传播邪恶的谎言，还曾经要求狱中文艺演出队，排演诬蔑法轮功的节目。



王多强

王多强，原甘肃酒泉监狱二监区监区长，2005年在监狱下达迫害任务考核指标后，被迫参与迫害，后担任主管狱政的副监狱长，2008年汶川地震后，由于受到邪恶中共制造的谎言欺骗，曾在全体法轮功学员的会议上诬蔑法轮功。

周永康罪恶昭彰必将受到历史的审判

周永康作为积极推行江氏迫害法轮功政策的最高头目和元凶，在江氏下台后，仍不遗余力地利用手中政法委、“六一零”系统的非法权力推行对法轮功学员的群体灭绝。周永康的犯罪证据不仅掌握在直接受迫害的法轮功学员手中，同时也掌握在这条犯罪锁链的各级官员中。

邪恶本性使其成为政法委头目

周永康在担任四川省委书记期间多次强奸妇女，并在其妻死于一场被外界普遍认为是周永康一手导演的车祸后，立即娶了江泽民的侄女。周永康的心狠手辣和邪恶注定了其可以为个人目的不择手段，这正是江泽民选择其作为主管迫害法轮功的工具的重要原因。

周永康延续迫害 罪证昭然

明慧网 2012 年 2 月 29 日的文章《重庆江北区梁世滨等“六一零”恶人百余次犯罪事实》报导，“曾有法轮功学员的家属找到梁世滨，他说：‘我做不了主，是周永康和薄熙来给我下的密令……’”

仅仅梁世滨这样一个区级的“六一零”头目，自 2004 年的迫害法轮功的不完全记录就百余次之多。全国区县级以上行政单位有 2862 个，可想而知，目前中国以周永康为代表的政法委和六一零实施迫害法轮功的规模之大，真可谓罄竹难书。

周永康必将受到历史的审判

人们最近看到周永康的失势，



2012 年 3 月 23 日周永康亮相“辟谣”的同时，曾被周永康列为最高封锁级别的敏感词“活摘器官”相关词在百度上一度解禁，百度网站上有大量揭露中共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暴行的文章。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惨剧就发生在被政法委系统管理下的中国各大省市劳教所，前重庆公安局长王立军就直接参与此事。

现在周永康在中共内斗中失势的根源是善恶有报天理的体现，是上天用这种方式对罪大恶极的邪恶之徒的淘汰，并在过程中让人们了解迫害法轮功的江集团和中共的罪恶，从而认清和抛弃它。

对法轮功的迫害是违法犯罪

中共迫害法轮功时一直冠以“依法”的名义。但是，在迫害持续了十余年之久的今天，人们发现，中共所依的“法律”根本不存在。修炼法轮功在中国是完全合法的：

一、信仰自由是宪法保障的公民基本权利。

二、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

三、江泽民的讲话和媒体报导没有法律效力。

说法轮功是“X 教”，是江泽民接受法国记者采访时随口说的，而后《人民日报》发表了题为《法轮功是 X 教》的评论员文章。江泽民的讲话和《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属于个人言论，不是法律，也没有法律效力，更不能据此而定罪。

四、1999 年人大常委会的反邪教决定及两高的司法解释从头到尾都没有提到“法轮功”字样。

五、公安部认定的邪教组织没有法轮功。

近年来，全国越来越多的人权律师顶住中共的压力，为法轮功学员抗

辩，他们指出，讲述法轮功真相、修炼法轮功是合法的，中共打压法轮功是非法的，是犯罪。

正如金光鸿律师在为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中说的：“法轮功修炼者恰恰是社会最稳定的因素，政府应该鼓励而不是打压人们的宗教信仰，而因为公民的宗教信仰就对公民定罪处罚，更是践踏人权的。”

高压压不住人心，高压锁不住真相。还法轮功司法公正的日子不会太远了。



甘肃酒泉迫害法轮功责任人

李晓卫：酒泉市公安局局长

于吉星：酒泉市公安局副政委

李 辉：酒泉市肃州区公安分局局长

朱克杰：酒泉市肃州区政法委书记

莫作中共的替罪羊

从一九九九年中共迫害法轮功开始，参与迫害者的恶报就如影随形。典型的是河南登封市公安局局长任长霞，因积极迫害法轮功而获中共“全国英模”称号，二零零四年四月在汽车追尾事故中，她坐在后排最安全位置却被撞死，车里其他人安然无恙。任长霞死后三天都闭不上眼，她的妹妹都说，相信是迫害法轮功遭恶报了。

中共每次“运动”后，都要抛出一批替罪羊，以平民愤，那些以“执行命令”为由帮助中共作恶的人，随时都面临着卸磨杀驴的危险。

文革结束后，北京公安局局长刘传新自杀；北京公检法系统抓了十七个典型，此外还清查出土革中“表现积极”的警察七百九十三人，对他们内部审讯后拉到云南秘密枪决，给家属一张因公殉职的单子不了了之。

王立军的例子也可以说明问题，虽然在迫害法轮功中风光一时，但是到了中共觉得他没有利用价值的时候，就被无情地抛弃，沦为阶下囚了。